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共和县铁盖乡畜种改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诺咨竞磋（货物）2024-017

采购合同编号：QHNZ-2024-017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海南州泽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州泽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共和县铁盖乡畜种改良项目（青海诺咨竞磋（货物）2024-01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牛羊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牛羊名称	牛羊品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藏系能繁母羊	藏系能繁母羊	2~4岁	300只	1240	372000	
2	藏系能繁母羊	藏系能繁母羊	2~4岁	200只	1240	248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元。

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牛羊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总价款的 3 % 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860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元整（¥434000）。待质保期 90 日历天满后支付乙方质保金。（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牛羊规格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牛羊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牛羊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共

和县青海湖路支行

账号：28401001040011507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2月16日

